

## **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